

白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按照白办字【2019】53号《关于印发（白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我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如下：

（一）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住房保障、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城市绿化、城市建设、城市防涝、建筑业、房地产业、建筑设计、勘察设计、竣工验收、市政公用事业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住房保障、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城市绿化、城市建设、城市防涝、建筑业、房地产业、建筑设计、勘察设计、竣工验收、市政公用事业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二）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拟订全县公共租赁住房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安排和监督使用；负责全县棚户区改造统筹管理工作，做好全县棚户区改造实施工作。

（三）负责全县建筑业的行业管理。负责拟订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行业发展规划，拟订施工、监理、招标投标、造价咨询等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

目招标投标活动；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上传工程造价信息；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墙体改革、工程定额、建设标准、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及相关中介组织的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县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工作。

（四）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拟订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措施，指导和管理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机构与经纪管理；指导全县物业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旧城改造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制定房屋交易规章制度，监督房屋交易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负责检查、监督各类房屋的安全使用、危房鉴定管理工作。

（五）指导全县城市及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指导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六）负责本系统职工的培训、职称评定、调配、工资调整及本系统人事机构设置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专业技术职称标准及执业资格的管理工作；负责全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工；负责全系统财务内审工作。

（七）指导和管理城市排水、燃气、热力、城市照明等

工作；指导做好城市供水、节水工作；负责城乡污水治理和乡村生活垃圾、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八）负责组织实施全县美丽乡村建设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有关工作，拟订全县总体工作计划，并负责指导实施；负责编制实施全县乡村振兴战略空间布局规划；统筹指导全县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审核申报工作。

（九）负责全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业务指导，负责城区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防内涝工作的业务指导。

（十）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抗震设防设计审查管理、消防设计审查备案验收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县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工作；负责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房屋安全鉴定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负责城镇燃气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

作。

(十三) 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十四)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白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建筑业管理股、城市建设管理股、房地产管理股、建筑消防管理股五个股室。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1、民生保障行动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金苹果小区、环南社区 2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 11 个小区 667 户；实施完成人和小区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加快推进人和小区及县委小区公租房共有产权后续工作，城镇困难家庭住房有保障。

2、城市更新行动

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理清城市管网及公共设施现状，分年度编制城市更新行动方案；坚持项目为王的发展理念，实施第一污水处理厂至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及道路建设项目，年底贯通运行；实施人民路、居苑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新建口袋公园 2 个；积极推进老旧小区供热改造，做好县城集中供热工作，新增供暖面积 20 万平方米；制定城区黄土裸露区绿化实施方案，对城区各路段黄土裸露区域进行绿化覆盖，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8%；实施全城区主干道路灯节

能改造和提升智能化程控标准，确保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8%，亮灯率达到99%。

3、房产物业提升行动

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治理房地产及物业乱象清零三年整治行动，消除2/3三无小区，规范物业管理；执行商品房预售许可公开公示制度，全面推行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地产交易市场及交易资金管理，贯彻落实房地产交易挂牌备案制度。

4、乡村振兴行动

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落实农房安全长效监测机制，确保农户住房安全有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依托特色镇、特色村，突出传统村落保护，抓好特色古迹古村建设；推动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5、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落实城区道路人居环境整治包联工作责任制，推行路长负责制，建立周五保洁清洁工作机制，确保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明显提升；做好省级县城建设先进县创建各项工作。

6、优化营商环境行动

建筑业发展提质增效，完成全年8500万元建筑业产值目标任务，开展城乡绿色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容缺+承诺+并联审批+全程代办”模式，打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关键环节，开展行风建

设测评活动，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全面推行建设工程项目网上申报，指导监督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做好建筑行业劳保统筹费后期问题化解工作；抓好招投标管理工作，规范政府投资类依法必须招投标项目行为；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建立失信企业黑名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7、安全生产行动

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全面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建立落实“网格化”监管机制，强化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切实保障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农村住房安全、物业小区安全，多措并举做好消防设计审验备案工作，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全年安全零事故。

8、依法行政提升行动

坚持依法行政，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落实住建领域法律法规，重点做好建筑业管理和房产物业领域法律宣传，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构建和谐稳定的行业治理环境，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加强信访接待、舆情处置、工单办理，做好重点群体矛盾化解，全力推进信访积案清零，提升群众和社会对住建工作的满意度。

9、党建引领行动

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深化“高举旗帜、响应号召、奋进新时代、启航新征程”主题活动，以住建系统“九大行动”为切入点，着力推动工作落实。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提高专业素养、专业能力。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凝聚全系统共同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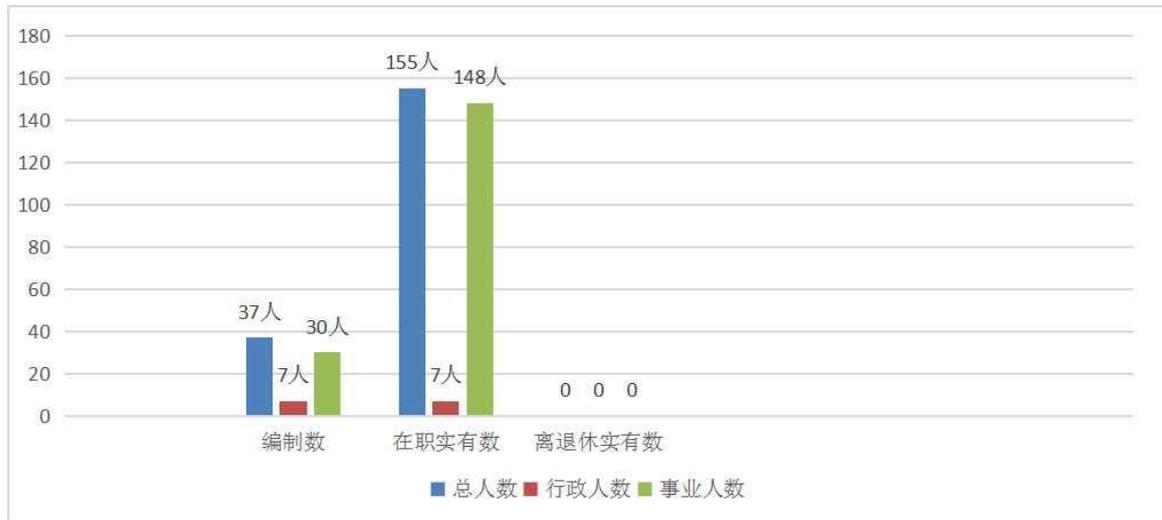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6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白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机关）	
2	白水县市政处	
3	白水县城市集中供热服务中心	
4	白水县质监站	
5	白水县保障性住房中心	
6	白水县园林绿化站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人、事业编制30人；实有人员155人，其中行政7人、事业148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436.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36.6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29.37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因机构改革单位划转使得人员减少；；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436.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36.6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29.37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因机构改革单位划转使得人员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436.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36.6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29.37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因机构改革单位划转使得人员减少；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436.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36.6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29.37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因机构改革单位划转使得人员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36.69万元，较上年减少29.37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因机构改革单位划转使得人员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36.69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38.12万元，较上年减少18.1万元，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单位划转使得人员减少，导致缴存基数减少；

（2）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9.29万元，较上年减少0.89万元，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单位划转使得人员减少，导致缴存基数减少；

(4)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19.95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4.02 万元, 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单位划转使得人员减少, 导致缴存基数减少;

(6) 行政运行 (2120101) 237.74 万元, 较上年减少 65.7 万元, 原因是压缩经费, 厉行节约;

(7) 工程建设管理 (2120106) 304.9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3.33 万元, 原因是减少工程管理力度;

(8)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120107) 244.2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5.64 万元, 原因是加大市政公用市场监管;

(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120109) 209.4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6.55 万元, 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1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20399) 36.4 万元, 较上年减少 4.61 万元, 原因是减少了公共设计建设;

(1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0501) 156.8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2.85 万元, 原因是加大了环境卫生治理力度;

(12)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53.66 万元, 较上年减少 3.42 万元, 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单位划转使得人员减少, 导致缴存基数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6.69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214.93万元，较上年减少46.94万元，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单位划转使得人员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15.43万元，较上年增加20.84万元，原因是原因是支出分类科目调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6.33万元，较上年减少3.25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36.69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82.18万元，较上年减少80.68万元，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单位划转使得人员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1.68万元，较上年减少5.8万元，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单位划转使得人员减少；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136.5万元，较上年增加60.38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6.33万元，较上年减少3.25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 万元（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 1.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 万元（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无购置公车。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经费预算。

会议费 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 万元（3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厉行节约；培训费 0.5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限额管理，控制支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XX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36.69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1.68 万元，较上年

减少 5.8 万元，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单位划转使得人员减少；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2019 年，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中省市要求各级政府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兑付到位，保障干部职工工资发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同时要求坚持“两个优先”，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

3.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根据绩效理念，制定明确的公共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其效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等环节组成的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要求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4. 直达资金：为确保中央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

惠企利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简称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分配。财政部主要按照因素法将资金切块到省，省级财政部门统筹本地实际提出细化到市县的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财政部审核提出意见反馈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进行相应调整后直接下达到市县。同时建立资金监控系统，在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的基础上，通过系统动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5. 工资福利支出：指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6.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